

证券代码：831045

证券简称：科慧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郑州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郑州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26808476XY
承诺主体名称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宏、王成，控股股东陈志宏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股票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履行回购承诺的开始之日）
承诺有效期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1 个月届满之日（回购承诺申请提出的有效期）
承诺履行期限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公告起 12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履行回购义务的期限）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起 12 个月届满日
--	------------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宏、王成，控股股东陈志宏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宏、王成及控股股东陈志宏承诺对陈加畅、陆青、肖林、邹月辉、杭州科地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一科地创盈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 位未取得书面函件的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进行回购，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递交书面申请要求控股股东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2、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 3、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4、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转让情形。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

（三）回购有效期限

回购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 1 个月止。异议股东应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报文件通过快递寄送（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或由本人持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直接送至公司，并同时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若异议股东在上述回购有效期限内未向公司书面提出股份回购要求，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满后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上述股份回购义务。

（四）履行回购时间

回购方将在收悉回购申请后尽快安排回购事宜，最晚在终止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

（五）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郑重提示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联系公司。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涛

联系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杨街 41 号

联系电话：0371-56576018/13703923937

邮箱：13703923937@163.com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作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一）《关于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承诺函》。

郑州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3日